

积极推进“一带一路”发展 气候院承办南南合作气候培训项目

2019年9月，气候变化研究院承办了由生态环境部和联合国绿色基金主办的“一带一路”气候融资培训班。本期培训班是国内和国际机构合作推出的第一个气候融资领域的南南合作培训班。围绕提升发展中国家气候多渠道气候融资能力，一方面与联合国绿色气候基金合作，由其派出3位国际专家来清华大学针对发展中国家如何申请该基金的项目进行培训，另一方面，借助清华大学“产学研”的支撑，围绕市场融资能力方面设置相关课程。

来自近30个发展中国家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应对气候变化领域官员、专家和技术人员来到清华接受培训，以提升发展中国家气候融资能力。未来气候变化研究院还会组织更多气候领域的培训。基于清华大学气候变化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在全球气候治理领域的国际影响力及其牵头于2019年5月成立的世界大学气候变化联盟等渠道，气候融资培训班的招生简章一经发出即得到广大发展中国家和一带一路国家的认可，共收到报名材料180余份。

经过精心筛选和生态环境部应对气候变化司的确

认，本培训班共招收学员30人，都是来自发展中国家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应对气候变化领域官员、专家和技术人员，来源分布充分体现了地域均衡性。

本期培训班采取了“北南双基地”培训模式。以清华大学气候变化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为平台，整合了清华大学能源环境经济研究所、中拉清洁能源与气候变化联合实验室、清华关于清洁能源相关的院系以及清华控股等产业转化单位，共同设计与气候融资相关的“政策机制+产学研”的培训课程。培训内容包含气候融资及全球气候变化治理、中国应对气候变化战略与政策、中国低碳技术及产业发展、低碳冬奥等，并由清华大学北南基地（北京、东莞与深圳）各授课一周。

2015年11月，习近平主席在气候变化巴黎大会上提出，在发展中国家开展10个低碳示范区、100个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项目及1000个应对气候变化培训名额的合作项目。2011年以来，中国政府累计安排约10亿元人民币用于开展气候变化南南合作，已与31个国家签署合作备忘录。





开班仪式现场的学员们

气候变化是全人类面临的共同挑战，多边主义和全球合作是应对气候变化的唯一正确途径。中国政府始终高度重视应对气候变化，坚定实施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战略。中国已成为全球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参与者、贡献者、引领者，一直积极引导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

中国气候变化事务特别代表、清华大学气候变化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院长解振华：

“中国是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的积极倡导者与忠实实践者，‘一带一路’倡议又为加强南南合作提供了新的契机。我们一贯坚持在‘真诚友好、平等互利、团结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基础上，与各国一起携手推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因此气候变化南南合作也是‘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最终的目的都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下一步，我们将要创新合作模式，加强与联合国、多边金融机构等合作，为南南合作注入新的活力。”

联合国绿色气候基金执行副主任哈维尔·曼萨纳雷斯：

“绿色气候基金作为世界上最大的气候融资机构，截至目前已经批准了99个发展中国家的111个项目，总投资金额达到52亿美金。今天我们非常荣幸能与世界上最大的新能源投资国——中国开展合作，通过支持能力建设培训共同应对气候变化。”



30名学员来自以下国家：巴基斯坦、巴西、多米尼加、哥伦比亚、阿富汗、吉尔吉斯斯坦、喀麦隆、科特迪瓦、古巴、马拉维、马来西亚、秘鲁、莫桑比克、斯里兰卡、苏丹、乌干达、乌拉圭、波黑、乌兹别克斯坦、伊朗、斯里兰卡、阿尔及利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厄瓜多尔、老挝